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9號

再 抗 告 人 粟 振 庭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駁回其在第一審聲明異議之更審裁定（115年度抗更二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且解釋上，雖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。然對於在監執行階段之責任分數計算、縮短刑期、聲請假釋等部分，係屬受刑人在監獄執行中，應由監獄本其行政職權為獄政管理之累進處遇及申報假釋事項，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程序救濟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處分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粟振庭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基隆地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撤銷基隆地院上開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1年，再抗告人復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嗣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

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指揮執行。則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為原審法院，再抗告人雖向基隆地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，然狀尾已載明「謹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轉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公鑑」等語，可認其真意係向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因認第一審逕以其無管轄權且無從移轉管轄而從程序上駁回，於法未合乃予撤銷，並就本案聲明異議之聲請自為裁定。另查，再抗告人之本案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指揮執行者，係因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之案件，此部分檢察官依法執行確定判決，並無違誤。至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所規定，係對有二以上刑期之受刑人，應本於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，定其責任分數，係指「二以上之刑期可接續執行」之狀況。聲明異議意旨所指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01年執更己字第629、1053號執行指揮書（前者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後者執行有期徒刑6年）部分，業於103年1月18日、108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，本案基隆地檢署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則與士林地檢署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於114年5月28日起執行有期徒刑。是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案件，既無法接續執行，自不生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定其責任分數，及由執行檢察官於指揮書予以註記等問題。況對於再抗告人在監執行階段之責任分數計算、縮短刑期、聲請假釋等部分，因屬監獄之獄政管理範圍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處分，該部分之聲明異議，即非有據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就第一審逕從程序上駁回其聲明異議所提之抗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，然其聲明異議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司法院釋字第98號、第202號解釋並未提及已執行完畢之數罪，不能依數罪累罰原則執行，並舉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651號聲明異議裁定、同院114年度聲字第3260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指摘原裁定有違法不當，應予撤銷

01 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就如何認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
02 應予駁回，已詳予論述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意旨
03 所舉上開解釋及裁定，係針對是否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
04 要件，及就定應執行刑之相關管轄事項而為說明，要與本件
05 聲明異議無關，再抗告意旨顯有誤會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
0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0 法官 王敏慧

11 法官 陳如玲

12 法官 鄭富城

13 法官 莊松泉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李淳智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